

公车改革方案预计本月出炉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宋贝贝) 4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东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审议,正向省相关部门报送,待省里批复进行修改后,东营市预计将在1月份正式发文,明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具体方案。

2014年4月以来,东营启动“史上最严”专项清理行动,东营市下发了《对超标准配备和长期借用占用公务用车等情况进行清理检查的通

知》,明确了清理纠正的步骤、范围和要求。随后又下发《关于报送公务用车清理纠正情况的通知》,要求市直部门单位对各自情况进行摸底汇总,并把详细数据如实上报。最终对5个县区、102个市直部门公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清理纠正,共处置公务用车1933辆。

2015年11月,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电视会议召开,会议对下步我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进行部署。随后,东营市按照省委、省

政府部署和《山东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全面启动东营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在近日召开的市委召开常委会议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东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全面抓好改革方案实施,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公务用车保障方式,完善公共交

通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改革后的公务出行,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严肃公车改革纪律,加强公务用车的监督检查,严明纪律规矩和制度规定。加强协调调度,各有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公车改革顺利进行。

4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他们正将《东营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报送给省相关部门,待批复后再进行修改,预计今年1月份能正式出文。



东营市二中新校图书综合楼进入外装阶段。本报记者段学虎摄

市二中新校一期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回”字形楼体展现真容

本报记者 李沙娜 通讯员 商爱玲 袁敦超

每间教室约100平方米 教学楼每层都有开水间

近日,记者从东营市二中了解到,目前新校一期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工,已经建成的“回”字形教学楼及图书综合楼等都将卸下施工所用的脚架,彰显“绿色”、“节能”的建筑外装基本完成,而具体进度如何,本报记者进行了探访。

4日,记者来到东营市二中新校时,施工人员正在进行南大门的地基施工,而“回”字形教学楼与实验楼等都已经完成外装,脚架正在拆卸,走进宽敞的教室,不难发现新教学楼独特的设计理念。

走进教学楼,就会看到每间教室都在阳面,在教学楼的每层楼上都安装了开水间,方便学生平时喝水。同时,洗手间也都设置在了教学楼的一角,多个洗手间将同时开放。据了解,新教学楼的每间教室大约有100平方米大,足够容纳六七十名学生。

而目前教学楼、实验楼、图书综合楼及公寓等的外装已经基本完成,铝合金窗户也都已经安装完毕,水电暖的施工也基本完成,餐厅、宿舍区已经进行最后的外装及内装,春节前或将施工完毕。

同时,新校的配套绿化已经开始,绿化土已经填装完,会根据情况进行苗木的栽种等。据了解,新校在景观绿化方面,选择了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主要有适宜耐盐碱的白腊、国槐、桉柳等乔灌木,并且建筑物都运用了节能、降耗的新技术、新产品。

教学楼设专有消防通道 连廊让校园“浑然一体”

站在“回”字形教学楼南侧,不光能看到设计成拱门形状的窗户,还能看到专设的消防通道,由于“回”字形将教学楼与实验楼相连,所以在教学楼的门厅一侧专设了2层楼高的消防通道。

“教学楼与实验楼的两栋楼都设有消防通道,但也进行了设计,两个消防通道并不是相对的。”新校指挥部的工作人员介绍。站在消防通道出口处,就能看到教学楼与实验楼两侧的连廊,两侧分别是五层高的封顶连廊与两层高的封顶连廊,便于学生在教学楼与实验楼之间来回。

据介绍,实验楼的三楼主要为教师办公室,实验楼南侧、北侧的教学楼都通过连廊与实验楼相连,而两侧连廊长的近50米,短的只有30米左右。除了实验楼、教学楼因连廊相连,新校的其他建筑也都因连廊“浑然一体”,每个建筑物之间都有封顶连廊和露天连廊来连接,学生“足不出户”就能从教学楼到实验楼、餐厅、宿舍,除了方便人员疏散,下雨天也不用因为没有带伞而烦恼。

据了解,东营市二中将于今年9月1日进行整体搬迁。而目前,一期工程正在紧张实施配套工程地下管网建设和部分路段、绿化地施工。学校校长张振峰告诉记者,2016年4月底将完成各单体建设施工任务,到6月底会完成配套工程施工任务,7月底完成教学设备安装任务,届时东营市二中将告别低档次、简陋化的办学条件,拥有“绿色二星级、装备现代化”的新校。“东营市二中师生将实现‘百年校园、森林校园’的育人环境发展梦想,努力实现学校精细化、品质化、特色化、现代化的内涵建设任务和质量发展目标。”

东营首部地方性法规 进入立法程序

本报1月4日讯(记者 宋贝贝) 近日,东营市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审议了《东营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这标志着东营市享有立法权后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进入立法程序。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东营市自2015年8月1日起具有地方立法权,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如何立法,如何树立依法立法、为民立法、科学立法的理念,如何体现地方特色,如何保障地方性法规的质量等等,都迫切要求东营市先出台涉及地方立法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从2015年9月份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学习立法法和借鉴外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集中力量起草了条例征求意见稿。11月上旬和12月初,通过书面征求和座谈会、通稿会等方式,向省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两院”、各县区人大及有关专家学者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12月14日,提交主任会议进行了讨论研究。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法工委多次进行专题研究,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条例(草案)》,提交常委会会议进行了初步审议。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五条,对条例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原则、权限、程序、报批和公布、解释以及立法规划和计划编制等问题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下一步,根据规定,《条例(草案)》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施行。